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媒体质疑及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问询函》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 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媒体质疑及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即“本所”）接受贵公司（以下称“中科英华”、“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遵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秉持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就上海证券交易所2015年12月23日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媒体质疑及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204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有关关注事项出具本意见。

本意见系按照《问询函》的要求，根据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出具。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意见不得被用于其他目的。

中科英华取得和使用本意见附随以下承诺：其已经提供了为本所出具本意见所必须的文件和资料，并且该等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之签章；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任何足以影响本所及经办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一切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对为出具本意见所获取的相关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独立、必要的验证和审阅。对于出具本回复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无法取得公共机构确认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其他证据的间接印证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问询函》问题一：有关媒体质疑事项

2015年12月11日，你公司第九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深圳诺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发布《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办法》，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12月19日，《大众证券报》刊文进行了质疑，主要内容为：公司该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流程违背程序，未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对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且投资者徐财源把中科英华告上法庭，认为此次股东大会不合法，要求撤销该次股东大会上形成的决议。此外，徐财源同时质疑，公司最近两次股东大会的计票结果都可能存在问题。

请核实公司与前述媒体质疑相关的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规性、法律后果及其对公司的影响。请公司聘请律师就该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就以上问题，本所律师意见如下：

1、情况简述

公司2015年12月11日召开了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参会的股东表决完毕后进行现场监票、计票，形成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汇总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与网络投票情况合并统计，形成会议表决结果并反馈予公司，并进行公告。本所律师见证了现场会议并参加了现场监票，确认相关股东具备参会表决资格、表决情况正常、计票结果准确。

本次会议共审议议案二项，包括《问询函》所指《关于增资深圳诺德融资租

赁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该议案之交易标的公司是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法人的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后形成公司与关联法人对该标的公司的共同投资，属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关联股东应当且已回避表决。但，该关联交易议案确未按照贵司《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办法》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存在未充分履行会议程序的情形。

2、以上事项的法律后果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障措施，其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基础上，对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统计和信息披露作出了细化要求，但其既不影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不影响股东行使表决权和会议表决结果的形成，也不为会议议案获审议通过或会议决议形成增设条件，且经本所律师对照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已获得中小投资者参与监票、计票工作，因此公司未充分履行有关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程序对本次股东大会程序合法性、会议表决结果和形成决议的合法有效性无实质影响。


目前，就媒体质疑事项，尚不能排除异议股东向法院诉请撤销会议决议的可能。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法》赋予了股东撤销股东大会决议的程序性权利，其规定股东大会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的 60 日内向法院请求撤销会议决议，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事实尚不构成对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违反，有关诉请将难以获得法院支持。

（正文完）

【此页为本所致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律师： 
徐晨


朱玉婷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